**2020年度**

**通江县扶贫开发局**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公开时间：2021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附件1 22

附件2

第五部分 附表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二、收入决算表 29

三、支出决算表 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拟订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新村扶贫、产业扶贫等专项扶贫工作和特殊类型地区扶贫开发工作，指导和协调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县级扶贫社团工作。

2.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对外交流与合作以及外资外援扶贫项目的引进与实施。

3.负责全县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等移民具体工作。

4.负责扶贫、移民资金管理，拟订全县扶贫开发和移民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办法，负责有关项目、资金、基金、物资的分配、管理、使用、稽查审计、绩效考评、统计监测等工作。

5.负责组织贫困、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和劳动力转移培训，扶贫和移民工作人员培训。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县扶贫开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全县扶贫开发总体目标和年度任务，认真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四不摘”政策，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八月底，高质量完成了国家脱贫攻坚普查。

**1.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2020年，我县剩余519户1369名贫困人口稳定达到了“一超六有”脱贫标准，10月19日，经县人民政府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批准退出。全县32644户113577人全部稳定脱贫。所有贫困人口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2020年国家扶贫标准4100元，全县无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贫辍学。实施易地搬迁13201户、危房改造15198户、地质灾害避险搬迁420户、参与土地增减挂钩项目480户，户户有安全住房得到全面保障。新改建农村供水工程3012处，全县所有农村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2.应对疫情，全力增加群众收入。**一是发展特色产业固本强基，增加贫困群众经营性收入，全县累计种植食用菌3.5万亩，茶叶13.5万亩；核桃13.42万亩；中药材14.2万亩；青花椒5.9万亩；年出栏牛5.4万头、猪65万头、羊21.6万只、小家（畜）禽450.7万只以上；水产养殖面积达到5万亩以上，粮油种植面积达150万亩以上，总产量达50万吨以上，农业产值达100亿元以上。二是拓展务工就业提质增效，稳定贫困群众工资性收入，通过摸排、培训、输送，贫困户就业人数达54909人，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3501人。贫困家庭一户一就业达到百分之百。有效解决贫困群众就业难题。

**3.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一是编制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围绕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住房保障、公共服务建设等脱贫项目，规划脱贫项目10类，共715个。其中到村项目581个，占81%；到户项目134个，占19%。二是实施产业增收项目。制定印发《通江县2020年巩固脱贫成果助农稳定增收工作方案》，规划投资5000万元实行增量奖补和资产收益扶贫，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有效防止返贫现象发生，实现剩余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三是实施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2020年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000万元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项目，修建村道路22.55公里。四是开展扶贫领域工程项目专项清理“回头看”。开展对2019年清理入库的3143个扶贫领域工程项目（其中，自查1501个问题）进行“回头看”；同时对2019年以来新实施的未纳入清理的工程项目逐一排查，全面整改到位。

**4.全力规范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对2014年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以来，围绕贫困户脱贫、贫困村退出、贫困县摘帽等项目投入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行业扶贫资金、社会扶贫资金和其他扶贫资金及形成的扶贫资产开展全面清理。清理2014年至2020年扶贫项目5000多个，涉及项目总投资74.8亿元，规范完善“一项目一专档”，建立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机制。

**5.高效推进社会扶贫工作。**一是扎实推进社会扶贫专项工作。已募集资金13312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33.12%。其中：争取帮扶部门投入资金2944万元；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资金4210万元；“扶贫日”活动捐款资金595万元；民企等新型经营主体投入资金5563万元。二是强化消费扶贫。引导企业参加省、市等部门组织的扶贫产品销售展，入驻“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扶贫832）”，支持发展“电商+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直采直销模式，积极推销我县特色产品。三是培树先进典型。铁溪镇贫困户刘广义荣获第二届“四川脱贫榜样”。通江县财政局等2个单位、张晏铭等22名干部荣获全省2019年先进帮扶集体、优秀第一书记等表彰。13个单位，32名个人（含市级部门第一书记1名）、3个“爱心组织”，45名“脱贫致富光荣户”获全市脱贫攻坚先进典型表彰。四是实施雨露计划。已完成2020年度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补助学生3992名，补助标准每生1500元/学期，共发放补助资金598.8万元。

**6.强化扶贫小额信贷风险管控。**全县共发放贷款4.84亿元，余额2.12亿元，兑现贴息资金836.39万元，逾期率位于全省平均水平以下，较好地防范了扶贫小额信贷风险。

**7.深入开展问题整改清零活动。**印发了《通江县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清零行动工作方案》，脱贫攻坚领域全县共梳理排查各类问题12151个，其中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问题7855个，2016年以来中央、省市反馈各类问题711个（国家和省级反馈139个），2020年全县自查发现问题3585个，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8.强化扶贫领域信访处置工作。**省市共反馈我县扶贫领域信访事项78件次，县脱贫攻坚信访接待66件次，共发出信访转送单74个。所有扶贫领域求决类信访问题建档率达到100%，扶贫领域求决类信访问题回复率达到100%，信访处理意见书送达率达到100%，扶贫领域求决类信访问题化解率达到100%，信访人满意度评价参与度达到100%，信访人对扶贫领域求决类信访问题处理满意度达到90%以上。

**9.高质量配合完成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派出到巴州区普查工作组成员共203人，其中正副组长3人、审核验收员6人、普查指导员20人、普查员172人、工作人员2人，完成巴州区25282户建档立卡户现场登记全部结束，其中面访21080户，面访率83.4%；电访3559户，电访率14.1%；代答531户，代答率2.1%；整户自然减少111户、失联户1户，占比0.4%。8月9日，全面完成巴州区424份村普查表和1份县普查表的审核、录入和上报。完成通江县32755户建档立卡户现场登记、534个行政村表及县表复核工作。

**10.扎实推进移民安置工作。**稳步推进青峪口水库移民安置规划，积极配合县水利局完成了青峪口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实物复核工作，完成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编制。有序推进湾潭河水库移民安置，省扶贫开发局验收委员会同意通过湾潭河水库蓄水阶段，市扶贫开发局审核并下达了湾潭河水库移民安置任务及资金计划。扎实推进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完成426人的社保卡“一卡通”信息比对、核实和清理，通过社保卡“一卡通”信息系统，及时足额兑现移民后期扶持直发直补资金25.56万元。及时下达3个乡镇8个村涉及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移民直补等15个项目，移民投资363万元。

**二、机构设置**

通江县扶贫开发局（以下简称县扶贫开发局）是通江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根据《中共通江县委 通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江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通委发〔2019〕1号）、《通江县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通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通江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机改〔2019〕1号），属因地制宜设置的行政机构。

2020末，县扶贫开发局共有行政事业编制40个，其中：县扶贫开发局机关行政编制1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总工程师1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6名；保留机关工勤编制1名。

3个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有27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编制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2020年末，县扶贫开发局共有一般预算财政拨款供养的在职人员39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供养人员数比上年增加3人，同比增加13.33 %，是调入行政人员所致。

独立核算的机构数量与上年比较没有变化。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2717.67万元。与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01.79 万元，增长79.2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 年扶贫雨露计划直发资金全年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2717.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54.67 万元，占86.6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3.00 万元，占13.36%；上级补助收入0.00

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 万元，占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 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 万元，占0.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271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3.83万元，占19.64%；项目支出2183.84 万元，占80.36%；上缴上级支出0.00 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 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 万元，占0.0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17.67 万元。与2019 年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01.79 万元，增长79.2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 年扶贫雨露计划直发资金全年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54.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64%。与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251.79 万元，增长113.50%。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 年扶贫雨露计划直发资金全年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54.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5.25 万元，占4.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69万元，占1.64%；卫生健康支出24.31万元，占1.03%；农林水支出2157.40万元，占91.62%；住房保障支出29.02万元，占1.2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354.67万元，完成预算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为3.00 万元，完成预算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2.25 万元，完成预算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40.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5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项）：支出决算为58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85.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

预算数。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3.83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453.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80.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完成预算9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8万元，占100.00 %。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19年比较没有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1.4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02万元，下降1.33%。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8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领域检查、督导、交流、帮扶。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14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3.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0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县扶贫开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29 万元，

比2019 年增加20.97万元，增长35.35%。主要原因是我局人员较2019 年增加，相对应的定额公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县扶贫开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县扶贫开发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目标任务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制定明确，全面反映部门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况；目标任务合理可行，财政资源配置合理。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我局在规定时间内编制绩效目标并报送财政局，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根据国家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经省、市、县三级考核验收，我县2020 年计划脱贫人口全部达到脱贫摘帽标准，顺利通过国家脱贫攻坚普查。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纪检监察组办案工作经费”、“疫情防控专项支出”、“脱贫攻坚工作经费”、

“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和“扶贫雨露计划直补资金”

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纪检监察组办案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3.00 万元，执行数为3.00 万元，完成

预算的100.00%。通过项目实施，强化执纪、监督、问责，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拒腐防变意识。

**（2）“疫情防控专项支出”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1.05 万元，执行数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我局积极参加帮扶村和联系社区的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宣传力度增强干部职工及家属自身的疫情防控意识。经费全部用于采购防控物资，为打赢疫情防控战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

1. **脱贫攻坚工作经费完成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205.80万元，执行数为205.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脱贫攻坚、驻村工作、移民工作、老区建设促进会等经常性重点工作有序开展。

1. **“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

项目全年预算数581.39万元，执行数为581.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产业增收，巩固脱贫成果，增强内生动力。

1. **扶贫雨露计划直补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1029.60万元，执行数为1029.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建档贫困人口中正在接受中、高职教育的学生完成学业，培训实用技能，助力稳定脱贫。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通江县扶贫开发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反映纪检监察部门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疫情防控）。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项）：**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扶贫贷款的奖补和贴息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扶贫方面的项目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通江县扶贫开发局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通江县扶贫开发局（以下简称县扶贫开发局）是通江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根据《中共通江县委 通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江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通委发〔2019〕1号）、《通江县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通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通江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机改〔2019〕1号），属因地制宜设置的行政机构。

**（二）机构职能**

1.拟订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新村扶贫、产业扶贫等专项扶贫工作和特殊类型地区扶贫开发工作，指导和协调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县级扶贫社团工作。

2.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对外交流与合作以及外资外援扶贫项目的引进与实施。

3.负责全县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等移民具体工作。

4.负责扶贫、移民资金管理，拟订全县扶贫开发和移民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办法，负责有关项目、资金、基金、物资的分配、管理、使用、稽查审计、绩效考评、统计监测等工作。

5.负责组织贫困、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和劳动力转移培训，扶贫和移民工作人员培训。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2020年末，我局行政编制12名，机关工勤编制1 名，事业编制27名。年末实有行政人员16人（包括编制不在我局的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4人），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22 人。县扶贫开发局共有一般预算财政拨款供养的在职人员39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供养人员数比上年增加3人，同比增加13.33%，是调入行政人员所致。

独立核算的机构数量与上年比较没有变化。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收入数519.60万元，比上年数343.08万元增加176.52万元，同比增加51.45%，主要原因是2019年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未纳入财政下达的部门预算年初数，2020年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纳入财政下达的部门预算年初数。

2020 年我局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收入2717.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54.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3.00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我局部门预算财政资金支出519.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5.40万元（人员支出333.5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61.89 万元），项目支出124.20 万元。

2020 年我局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支出271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3.83万元（人员支出453.5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80.28万元）、项目支出2183.84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方面**

（1）目标制定。我局根据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按照县财政局关于编制县级部门预算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计划和职能职责确定目标任务。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能和中长期发展规划；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效益指标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具有衡量性；项目绩效目标相匹配，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相对应，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可行，经过前期充分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要素设置齐全，全面反映了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部门预期实现的效益，准确反映了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2）目标实现。2020 年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数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基本相符。2020 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局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尽锐出战、攻坚克难，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

①“纪检监察组办案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3.00 万元，执行数为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通过项目实施，强化执纪、监督、问责，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拒腐防变意识。

②“疫情防控专项支出”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1.05 万元，执行数为1.05万元，完成预算100.00%。我局全员应对新冠疫情，积极参加帮扶村和联系社区的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宣传力度增强干部职工及家属的疫情防控意识。经费全部用于采购疫情防控物资，为打赢疫情防控战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

③“脱贫攻坚工作经费”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205.80万元，执行数为205.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脱贫攻坚、驻村工作、移民工作、老区建设促进会等经常性重点工作有序开展。

④“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全年预算数581.39万元，执行数为581.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产业增收，巩固脱贫成果，增强内生动力。

⑤扶贫雨露计划直补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1029.60万元，执行数为1029.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建档贫困人口中正在接受中、高职教育的学生完成学业，培训实用技能，助力稳定脱贫。

（3）编制准确。我局按照《通江县财政局关于编报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通财预〔2020〕1号）要求，科学合理编制2020 年部门预算。我局以2019 年12月31日为基准期，编制2020 年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按照县财政局核定的定额水平编制预算。专项经费预算根据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结合2020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编制。预算测算与部门工作任务匹配，能够体现部门工作的全面情况，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界定清晰明确，项目间内容划分界定清晰，对各项收入、支出预算的编制力求做到完整、准确、规范。

**2.预算执行方面**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的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等指标均小于等于零。截至目前，我局未出现2020 年度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方面**（指标分值2分，自评2分）。我局按县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在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和我局的门户网站上公开了我局的部门预决算信息、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情况、部门绩效监控运行情况、部门绩效评价情况、“三公”经费信息、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整改反馈方面。**根据我局高度重视县财政局在预算绩效日常监管中发现反馈的问题，主动分析查找原因，及时整改完善，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重点保障评价结果好的项目，减少或取消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的项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过我局自评，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良

好，总分100分，自评分83.50分。

**1.部门决策方面。**我局制定的目标任务与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制定明确、科学合理，部门资源配置优化；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我局按时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在县财政局批复后，按期完成部门预算公开公示。

**2.综合管理方面。**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始终坚持过程和结果并重，重视每个环节的管理，实时跟踪预算项目执行过程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3.部门绩效情况方面。**如期完成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部门重点工作成效显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社会公众满意度高。脱贫攻坚方面，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取得了脱贫攻坚全面胜利。移民工作方面，抓好移民安置保证项目实施和移民后期扶持促进持续发展，推进政策衔接和疑难问题处理，加强政策体系完善强化服务监管。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压紧压实党建责任。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没有形成系统的绩效管理理念，目前业务股室都着力在项目的执行过程，忽视了事前和事后两个环节的绩效管理，表现在工作过程中只是作一些表格的填写和数据的收集，没有从深层次思考考核指标的目的性。

**2.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不足。**评价结果运用是全过程绩效

管理的重要环节，但是目前缺少相应的反馈整改机制，只是

单纯地将其当作考核依据，没有对相关数据进行综合性的分析和整理，没有做好结果整改与预算安排的有效衔接，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三）改进建议**

**1.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与支出并重的理念，转变以往只注重形式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理念，不仅做好报表自评的基础性工作，还要分析绩效指标扣分原因，从源头上查找问题，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构建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绩效管理包含事前绩效评

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反馈运用四个阶段。

要充分利用各个环节的管理手段，针对绩效管理环节中发现

的问题，及时整改，制定长期落地机制，进行动态化的追踪，与绩效考核有机结合，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